换照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注册号 |  | 营业执照副本数 | 1本 |
| 缴回组织机构代码证 | □是 □否  | 缴回税务登记证 | □是 □否 |
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|  | 数量 | 1本 |
| 税务登记证号 |  | 正本数 | 1本 |
| 副本数 | 1本 |
| 申 请 事 项 | 根据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“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130号）的规定，现申请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 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201 年 月 日 |
| 证照遗失情况 | 本单位不慎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(组织机构代码证号: )。本单位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□ 副本□(税务登记证号: )。 |

**填报说明：**1、申请单位为企业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；申请单位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或非法人分支机构，由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分支机构公章。

2、若未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，缴回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缴回税务登记证中应选择否，并另附《申明》。

3、若组织机构代码证遗失或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均遗失，应提交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。